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6

第8期(总第240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张掖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	(1)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面向农民群众集资分摊收费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

部 门 文 件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张掖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张掖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政策解读

《张掖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23)

《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5)

市政府常务会议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 ……(26)

要事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8月) ……(27)

文件索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收文目录 ……(33)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发文目录 ……(34)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叶尔波力·孜汗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杜青春 顾 挺

雷军新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曹 伟 张保志

张海龙 吴文涛

赵耀文

主 编:张保志

责任编辑:圣天兵

(月刊)

2026年第8期

(总第240期)

2026年9月10日印刷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张掖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张政发〔2026〕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公布原市图书馆、张掖东仓北厢等5处建筑物为张掖市历史建筑。请甘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做好

历史建筑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宣传推广和保护利用工作。

附件:张掖市历史建筑名录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4日

附件

张掖市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市县名称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所在位置 (地址、街巷、门牌号)	简介	备注
1	张掖市 甘州区	原市图书馆	750	1993年	民主西街160号北侧	位于民主西街160号北侧，建于1993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50平方米，主入口两层设计营造出庄重的公共建筑气场，北侧局部四层的体量变化打破了单调格局，平屋顶的简洁形态契合90年代公共建筑的设计风潮，正立面开窗比例协调，疏密有致的窗洞布局既保障了阅读空间的采光需求，又形成和谐的视觉韵律，现已闲置。该建筑具有图书储存、展示，承担着保存知识、传播信息、促进社会文化发展的多重功能的历史文化和社会文化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2	张掖市 甘州区	张掖东仓 北厢	450	20世纪 80年代	马神庙街20号4栋	位于马神庙街20号4栋，建于上世纪80年代，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50平方米，建筑主体为一层，双坡屋顶，外部为红砖材质，之前为仓库，现为粮仓小剧场。整个粮仓设计科学、布局精巧、建筑合理，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满足了储存、生活等方面的使用需求，具有一定的社会文化价值；其立面造型及装饰也记录了当时的建筑设计风格，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3	张掖市 甘州区	张掖东仓西 厢(北)	960	20世纪 80年代	马神庙街20号3栋	位于马神庙街20号3栋，修建于20世纪80年代，建筑面积960平方米，混凝土结构。建筑屋顶为双坡屋顶，外部为红砖材质，之前为仓库，经修缮后主要用作非遗展演，民俗体验馆。该建筑设计科学、布局精巧、建筑合理，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满足了储存、生活等方面的使用需求；其立面造型及装饰也记录了当时的建筑设计风格，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序号	市县名称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所在位置 (地址、街巷、门牌号)	简介	备注
4	张掖市 甘州区	明清街建筑群-48号	3677	1996年	仿古街48号	位于明清街内，修建于1996年，建筑面积3677平方米，混凝土结构。为沿街商业建筑群，建筑两层，屋顶为庑殿坡屋顶，为传统建筑风格，建筑斗拱、椽子、额枋、滴水等构件完整，斗拱、额枋上施彩画，建筑结构清晰。该建筑群体现了传统文化、地域特征，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具有一定的社会文化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5	张掖市 甘州区	安乡五-村魁星楼	30	1995年	安乡五-村三社	位于安乡五-村三社，修建于1995年，建筑面积30平方米，砖木结构。“魁星楼”又名“文昌楼”，建筑基底为砖砌基础，南北有过风通口，中层用木柱、木桩且雕刻花样构建而成的楼台。该建筑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符合历史建筑确定标准。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面向农民群众 集资分摊收费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进一步规范面向农民群众集资分摊收费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4日

进一步规范面向农民群众 集资分摊收费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杜绝违规集资、违规摊派、违规收费问题,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非必要不建设、非刚需不实施”总要求,必须做到“四个一律”,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

相关规定作为明确依据的,一律不得向农民集资、分摊和收费;应由财政保障、部门承担、上级配套的经费,一律不得转嫁给农民集资、分摊和收费;未经充分论证、民主议事、分级审批的事项,一律不得组织集资、分摊和收费;一律不得以行政命令、考核评比、项目验收等方式强制农民出资出劳。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随意组织群众自筹资金搞建设,从严控制群众筹资规模。健全依法依规、分级审批、市级备案、全程监管

的涉农收费长效机制,确需开展筹资的,必须严格规范议事决策、审核、监管程序,确保项目规范推进、群众负担合理。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政策,防止加重负担。各县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精神,广泛宣传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坚决防止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政策文件。面向农民的收费和价格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和甘肃省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规定执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全面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和备案制度,应由政府投入的,按要求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向农民和村级组织集资摊派;需要农民筹资筹劳的,必须经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防止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负担。

(二)前置论证程序,健全工作机制。凡拟开展群众集资、分摊、收费事项,必须先完成合法性、必要性、承受能力“三重论证”,未通过论证不得进入议事和审批流程。合法性论证由申报单位牵头,联合县区司法、财政、农业农村开展合规审查,逐条核对法律法规、中央及省市政策依据,形成合法性论证报告,无有效政策依据的直接否决。必要性论证要全面测算项目资金来源、财政配套缺口、群众受益范围以及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可实施可不实施的项目不得实施,确需实施的项目形成必要性论证报告。承受能

力论证要摸排辖区农户收入、现有各类涉农支出,测算人均分摊金额,走访群众代表征求意见,评估是否超出群众承受能力,形成群众走访记录、民意研判材料。论证材料需完整归档,作为后续议事研究、审批、备案核查的必备条件。

(三)严格政策界限,严守法定程序。坚持“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基本原则,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执行民主决策程序,严禁简化和省略任何一个议事决策环节。

1. 严格限制议事范围。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原则上为行政建制村,适用范围主要是村内户外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即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道路亮化、村容村貌整治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其他公益事业项目。禁止将应由公共财政承担的村级公益性项目,举债兴办的村级公益性项目,经营性项目以及偿还债务、企业亏损、村务管理、村社(组)干部报酬所需的费用和劳务纳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对部分村民受益的可以适当缩小议事范围。对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政府给予补贴资金支持的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可以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管理。

2. 严格执行政策限额标准。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县区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甘肃省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0〕188号)规定的限额标准,各乡镇在充

分论证并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执行。要严格筹劳和以资代劳程序,防止以自愿以资代劳名义变相向农民筹资,不需农民投工或农民投工难以完成的,不得筹劳;确需农民投工的,要按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筹劳数量;自愿以资代劳的,不得超过限额标准。

3. 严格规范民主议事程序。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需要筹资筹劳的“一事一议”建设项目,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项目、数额及减免等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形成书面意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各乡镇督促村民委员会在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商议前,对商议内容向村民公示公告,向农户进行宣传、动员和解释,广泛征求意见,做到家喻户晓。群众分歧较大项目暂缓推进。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时按一户一票进行,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村民或村民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后形成的方案,由参加会议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四) 从严开展审批,严格管控问题发生。从严执行审核和备案制,建设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公示公告期满后应当及时报送方案。乡镇初审把关,乡镇收到全套论证材料、民主议事资料后,主要核实程序是否完整、标准是否超过上限、群众意见是否征求充分,出具初审意见,初审不同意的,一律终止实施。县区复核审批,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筹资范围、筹资

标准、方案可行性、建设必要性、群众承受力等,对不符合“一事一议”政策的不予审批;复审同意的,下发项目预算及实施方案审批通知书。市级备案管控,经县区复审的建设方案须向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对筹资筹劳的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和信访稳定预判,坚决纠正违反民主议事程序筹资筹劳和超范围、超限额标准筹资筹劳,强行以资代劳,挪用、平调“一事一议”资金和劳务,借“一事一议”之名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五) 全面公示告知,主动接受监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申报过程中,要采取村务公开栏、乡镇政务平台、村微信群等方式,随时公示公开议事程序、决策结果和审批审核、备案流程,公示期不少于15天,未公示公告不得收费,切实提高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示内容包含政策依据、项目概况、分摊标准、资金管理、减免政策、监督举报渠道。“一事一议”项目建成后,要将筹资筹劳数量及标准、项目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情况进行公示,得到村民认可。

(六) 加大治理力度,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区要根据农民负担监管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开展农民负担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切实防止行业性、区域性农民负担反弹。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的责任要求,对农民反映突出的、带有行业共性的问题,主动开展问题摸排和治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或者采取抵扣、代

缴、搭车收费等方式,截留农民的各种强农惠农资金。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发生涉农负担群体性案件、严重违规违纪的乡镇,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督促制订治理方案,排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七)完善制度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涉农收费文件联合审查制度。各县区各部门出台涉及农民集资、分摊、收费的政策文件,必须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合法性审查、政策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性审查后方可印发。要建立涉农收费文件信息公开制度和备案制度,开展农民负担专项审核,做到所有涉农收费于法有据、源头管控。健全定期自查与专项监督机制。乡镇每季度开展村级集资分摊收费自查,县区每半年全覆盖监督检查,市级每年组织专项抽查,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销号管理。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市县乡三级统一设立农民负担监督举报电话、信箱,实行信访线索闭环处置,对群众反映违规集资、摊派和收费线索优先快速受理,7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八)健全经管制度,确保长期受益。筹集资金统一纳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专户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坐收坐支、挤占挪用。收费统一开具正规票据,逐户登记收

费金额。项目完工后开展财务审计,接受村民和相关部门监督。对“一事一议”项目形成的资产,村民委员会要按照“谁受益、谁养护”的原则,建立管理和养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主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养护水平,发挥资产的长期效应。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负担监管,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统筹农民负担日常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各自监管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建立财政、司法、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审计、交通、水务、林草等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常态化排查整治违规集资摊派收费问题。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以开展面向群众集资分摊收取费用自查核查工作为契机,构建“事前论证、分级审批、全程公开、常态督查、从严问责”全链条监管体系,从制度层面防范加重农民负担。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解决涉农收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防止苗头性、局部性问题演变成趋势性、全局性问题。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基层干部政策培训,重点加强“一事一议”法规政策和资金管理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基层干部依法依规办事意识和能力。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推进企业 挂牌上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张掖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0日

张掖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动市内更多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上市,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紧扣甘肃省企业挂牌上市“玉如意”行动计划部署,立足张掖优势产业和优质企业,以实现上市企业零突破、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为核心目标,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分类施策、梯次培

育原则,着力实施后备资源“扩容提质”、规范股改“攻坚克难”、渠道对接“精准赋能”、服务保障“优化提升”四大行动,聚焦企业成长的全生命周期,在培育、改制、辅导、申报、上市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力争到2028年末,实现上市企业1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新增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5家以上;到2030年末,上市企业2家以上,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以上,新增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15家以上,实现多层次资本市

场挂牌上市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带动全市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后备资源“扩容提质”行动

1.建立分类培育机制。建立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按照上市冲刺、新三板挂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三个层面要求,摸排筛选行业领域中营收稳定、盈利达标、成长性好的优质企业,建立清单台账,开展辅导培育,形成梯次推进格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人行张掖市分行、张掖金融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发力,运用好行业发展扶持政策,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拓宽销售渠道,提高经营业绩,助力企业提升盈利能力,筑牢企业挂牌上市财务基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人行张掖市分行、张掖金融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3.推动企业科创升级。引导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补齐科创属性短板。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平台、攻克关键技术、转化科技成果,提升资本市场吸引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人行张掖市分行、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实施规范股改“攻坚克难”行动

4.全面推进股份制改造。各行业主管部门筛选梳理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并建立股改清单,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股改,规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落实股改税收优惠等政策,降低企业改制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5.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挂牌上市后备企业问题清单,“一企一策”协调解决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行政许可衔接等问题。依法依规帮助拟挂牌上市企业解决项目审批、资产转让以及产权确认等方面历史遗留问题,确保企业顺利通过合规性审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人行张掖市分行、张掖金融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6.强化规范治理辅导。联合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后备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合规运营辅导,推动企业完善“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确保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三)实施渠道对接“精准赋能”行动

7. 分层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重点推动新三板创新层企业通过绿色通道申报北交所上市,用好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转新三板绿色通道政策,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8. 深化交易所合作对接。依托沪深北交易所西北服务基地和北交所甘肃服务基地,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开展常态化培训、调研、辅导。邀请交易所专家上门指导,打通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通道,组织部分重点拟上市企业开展“走进交易所”活动,夯实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基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9. 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产业链并购重组,实现间接上市。引导上市后备企业立足主业,围绕上下游实施兼并整合,做大产业规模、提升经营质效。鼓励市域优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上市、北交所IPO、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及转板等多元路径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实施服务保障“优化提升”行动

10. 建立领导包抓机制。建立市县两级领导“一对一”包抓重点后备企业制度,组建服务团队,全程跟踪协调解决上市难题,提供“上市陪跑”等全生命周期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人行张掖市分行、张掖金融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11. 强化宣教培训指导。每年组织2—3次资本市场专题培训或路演等活动,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从业人员开展辅导,培训上市政策、公司股改、融资知识、资本运作实务,破除企业“不愿上市、不敢上市”思想,营造企业想上市、争上市的浓厚氛围。将直接融资知识纳入市县区领导干部相关培训班教学内容,邀请资本市场专家开展专题授课,增强干部队伍懂金融、用金融的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12.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不定期组织召开挂牌上市后备企业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中介机构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为后备企业量身定制授信方案,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增信,降低融资成本。探索推动外部投贷联动,引导和鼓励投资基金与银行依法开展业务合作,建立投贷联动融资新模式。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绿色债、科创票据等。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科创,助力企业股权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张掖市分行、张掖金融监管分局)

13. 深化人才培育交流。建立张掖市与省证监局、省内外证券公司经常性沟通机制,开展干部挂职交流、联合培育等人才培养合作。支

持上市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申领“陇原人才服务卡”、“金张掖人才服务卡”,激励企业人才成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及各行业主管单位)

14.加强政策衔接引导。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本市场政策支持,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股改规范、辅导培训、融资对接、衔接协调等全流程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张掖市分行、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专班(详见附件),统筹协调和定期研究解决全市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

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配套举措,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领域企业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挂牌上市难题,组建“挂牌上市服务专家团”,经常性为挂牌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企业挂牌上市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成功案例,营造企业挂牌上市浓厚氛围。

在实施本方案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确保所有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附件:张掖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张掖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张永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正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田继新	市财政局局长	陈忠祥	市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白怀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波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徐克辉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柳捍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瑞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峰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建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	史 晋	人行张掖市分行副行长
何小磊	市工信局副局长	冉 潇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副局长
彭 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张掖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张发改营商〔2026〕219号

各县发展改革局(营商环境建设局),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市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张掖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21日

张掖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5〕22号)、《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张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等法规规定,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促进信用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张掖市个人诚信积分的建设、应

用、管理以及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张掖市行政区域内工作、学习、生活、旅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诚信积分是指:根据依法依规采集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采用科学的计算模型和评价指标,综合运用统计方法,对受评个人的综合诚信状况进行评价,并以量化的分值或等级予以展示。积分名称为“丹

霞分”。

第五条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个人诚信积分评价和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的计算、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推进个人诚信积分场景设计 and 应用。

第六条 “丹霞分”的管理、计算和应用,依托张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网站及其关联移动端应用开展。

第七条 个人诚信积分的评定和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动态管理、可追溯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加大对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保护力度,确保个人信息依法归集、规范使用、安全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及数据归集

第八条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信用行为信息及其他依法依规应当纳入的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等)、身份特征信息(职称职业、职业相关登记注册、其他行政许可、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等),以及其他反映个人基本社会状况的有关信息。

(二)信用行为信息:指能够客观反映个人诚信状况的各类行为信息,如司法裁判及执行、行政执法、行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主体、公共事业缴费、合同履约、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等信息。

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且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纳入个人信用行为信息。

(三)其他信息:荣誉表彰、社会公益及其他能反映主体信用状况且依法依规应当纳入的信息。

第九条 信用信息来源部门(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第十条 鼓励个人通过“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网站及其关联移动端应用等线上平台,自主申报本人身份特征、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荣誉表彰及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相关信息经本人实名认证并书面或电子授权后,方可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核验、积分应用与跨平台共享。

个人对自主申报信息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加分的,记入轻微失信记录并同步推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依法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不得公开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个人诚信积分评价

第十一条 个人诚信积分采用千分制计算,默认基础分为600分,在此基础上依据个人信用信息进行不同程度的积分累加,分数从高到低设立4个诚信等级,依次为A级、B级、C级、D级。

(一)A级(信用极好):诚信积分在850分及以上;

(二)B级(信用优秀):诚信积分在750分及

以上不满 850 分；

(三)C 级(信用良好):诚信积分在 650 分及以上不满 750 分；

(四)D 级(信用一般):诚信积分在 650 分以下。

第十二条 个人诚信积分评价采用积分累加的模式,由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具体规则如下:

(一)制定标准化、清单化的赋分规则,每个行为项对应固定权重及分值;

(二)同一行为符合多项赋分标准的,按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累加,同一主体同一类别的多项守信行为,按实际项数依次累加;

(三)凡属加分事项,均按每项/起/次计算;

(四)凡个人信用信息中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保持 D 级,原有信用信息予以保留但不参与积分计算,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期限届满且完成信用修复后,重新参与积分计算。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有效期限:

守信信息有效期限为良好行为持续期、荣誉事项有效期限,或守信信息认定之日起 5 年;个人失信信息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届满未移除的,有效期限延至移除之日。信用信息有效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个人诚信积分的计分依据。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有效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个人诚信积分更新周期为按月更新。

第四章 个人诚信积分查询及应用

第十五条 个人诚信积分应用场景遵循“依法依规、保护隐私、正向激励”的基本原则,仅作为个人守信激励的依据,不得作为失信惩戒的依据,不得以诚信等级高低为由限制自然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依法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个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网站或其关联移动端应用,经过实名认证后查询本人诚信等级。

第十七条 张掖市辖区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将个人诚信积分和诚信等级作为对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

第十八条 在旅游、医疗、教育、金融、文化娱乐、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行政服务、工程招投标等场景领域,建立与个人诚信积分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为诚信个人提供优惠、优先和便利服务。

鼓励基层治理主体在开展社区管理、乡村治理、志愿服务等工作中,将个人诚信积分与管理要求相结合,落地应用场景;支持个人、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在市场交易、商业合作、招聘、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以个人诚信积分为基础参考,融合市场信用信息,不断拓展积分应用场景,促进形成“守信受益、诚信有价”的良好氛围。

第十九条 加强与其他城市合作,推动个人诚信积分互认、信用惠民激励措施共享。

第五章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个人对本人信用信息享有知情

权和异议权,对本人诚信等级有异议的,线上可通过“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网站及其关联移动端应用,线下可向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起异议申诉,并附相关说明、佐证材料。

第二十一条 异议处理遵循高效便捷、实事求是的原则,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到异议申诉后,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作出异议标注处理,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异议受理期间,暂停基于争议信用信息的积分应用及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个人发生失信行为,符合信

用修复相关规定的,按规定开展信用修复。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信息,不作为个人诚信积分的计算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定个人诚信积分评价指标,建立计算模型,原则上根据实际情况每两年评估调整一次,重大政策变化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国家、省级出台统一个人诚信积分规范的,从其规定。

张掖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科发〔2026〕7号

各县(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质效,依据《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修订了原《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张掖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5月21日

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

理,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绩效,依据《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

科技改革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由张掖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根据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调控、引导等方式设立的,由各类创新主体、创新平台、管理服务机构开展的科研条件改善、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体系建设等活动。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坚持开放创新、需求牵引、市场导向、统筹协调、规范高效的原则;项目评审评估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调控、引导等方式,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督、验收和专家咨询论证、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自筹科研经费,自主开展科研课题的设计与实施,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管理,有科研产出的项目可自主申请第三方评价,评价通过后进行市级科技成果登记。经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和所属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经评审论证后择优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简称“B类计划”),经实施并通过验收的B类计划,根据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成果产出,可给予科研经费后补助。

第六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张掖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涉密的市级科技计

划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项目管理各方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或咨询专家等。

(一)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协调。

(二)项目推荐单位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市级行政部门,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属科研院所、省属高等院校和省属驻张企事业单位等。

(三)项目承担单位是具有承担责任能力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机构。

(四)项目负责人是牵头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履行项目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在项目组成员中排名第一位。

(五)评审或咨询专家是指接受市科技局聘请,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评价或咨询服务活动的专家。

第八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

(一)编制年度科技计划、征集凝练科技任务(项目),制定立项评审方案,组建立项评审委员会,确定拟立项项目和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作为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经费;

(三)充分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团队过程管理自主权,协调解决项目任务书执行中的

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中(终)期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工作,组织实施科技报告等制度；

(五)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第九条 项目推荐单位的职责

(一)负责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审核、择优推荐及项目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

(二)审核拟立项项目任务书,并作为丙方与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三)按相关规定协助审核或办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结题验收、终止、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

(四)督促、检查项目任务书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五)协助组织项目咨询论证、结题验收及其他有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市科技局委托的其它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

(一)项目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人责任,并作为乙方与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

落实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 and 经费的监督检查；

(三)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资金使用情况等；

(四)负责按期提交科技报告、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及财务决算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一)确保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按相关规定行使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 and 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按规定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并做好科技报告、绩效评价、成果登记、项目验收等准备工作,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办理终止手续。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

(四)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科研伦理道德规范。

(五)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跟踪、审计、统计、监测等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的职责

(一)依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并根据评审情况给出具体的书面意见；

(二)严格保护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

产权和技术秘密。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产业政策,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通过调研、论证、会商等方式,凝练出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重大项目需求,发布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明确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方向和范围,确定项目申报的时间、渠道和方式,面向全社会征集项目。

第十四条 由多个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要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或者技术优势,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项目申请单位应是具有承担责任能力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三)申请项目应当具有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或者已经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

(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请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五)申报通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限制要求

(一)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同期申请和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且在市级科技计划中同类专项同期申请和承担项目只能为1项;

(三)项目负责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申报单位当年及上一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五)合作研发或联合申报的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必须做明确约定。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张掖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申请材料,按属地关系或行政隶属关系向推荐单位申请推荐,经推荐单位审查后择优推荐,并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受理。市科技局对项目申请材料就申报条件、申报限制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予以受理,作为预选项目进入评审程序,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和论证。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形式。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建立涵盖各专业领域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家库。根据项目类型

特点,合理确定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以及相关咨询的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从省、市科技专家库中遴选。建立专家回避和信用管理制度,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科技规划、产业政策及区域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技术方案的创新性、可行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申报单位的技术力量、基础条件、财务状况是否满足项目实施条件,经费预算安排是否合理等。

第二十三条 根据评审或咨询论证意见,形成立项方案提交立项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拟立项的项目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经调查不属实的项目,下达项目立项计划。

第五章 管理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任务书签订。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任务书,推荐单位在7日内完成任务书审核并提交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应在任务书提交后30日内完成任务书审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审定后15日内与项目推荐单位、市科技局三方签订项目任务书。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项目任务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主要目标、研究内容、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等,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任务书所列各项主要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请书一致,不得变更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不得降低核心申报指标。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一般按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进度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接受市科技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验收以及绩效评估,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中期绩效评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中期,项目承担单位对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内容,重点对中期评价节点约定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综合计划任务执行、阶段性成果产出、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给出评价结论,形成科技报告,并在科技管理系统提交。主要包括:

(一)项目资金到位、落实与使用情况。市级科技经费、项目自筹经费等是否按任务计划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

(二)计划进度推进情况。项目总体按任务计划进度安排的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三)创新成果指标完成情况。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及人才引进等相关情况。

(四)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年新增产值、年新增利润及年新增就业人数等情况。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

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程度;所采取的措施在解决相应问题中的效果。

第二十八条 任务书变更。项目执行期内,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任务书:

(一)市场、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的;

(二)项目所依托的工程建设或装备开发已不能继续,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三)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项目承担单位在原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工作职责后1个月内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新任负责人需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

(四)涉及项目组成员变更的,项目人员和项目单位协商一致可申请变更;

(五)项目承担单位因重组、兼并、改制等原因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

(六)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变更任务书的。

第二十九条 任务书变更申请。项目任务书变更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书面提出,变更申请应当详细说明变更事项、原因和理由,并附必

要的印证资料。任务书变更申请最迟在任务书执行期到期前3个月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组成员变更总人数不得超过原项目组总人数的 $1/3$;同一项目任务书变更次数不得超过1次。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延长变更的,延长的期限不超过1年。

第三十条 任务书终止。项目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终止执行:

(一)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

(二)项目无法按计划执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不签订任务书、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挪用科技经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发现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违纪、欺骗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不按规定按期结题验收的。

第三十一条 任务书终止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推荐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也可由市科技局强制实施。对拟终止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形成项目终止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包括终止原因、履职尽责情况、责任判定、处理建议等。因项目承担主体丧失主体资格,由市科技局出具终止意见。

第三十二条 任务书终止责任追究。对于任务书终止的项目,项目终止执行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就已开展工作、经费支出等情况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报告,结余的或被挪用的经费

应按程序退回。因项目承担单位人为因素造成任务书终止的,市科技局将其纳入科研失信记录,取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连续3年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任务书终止,但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继续申报项目资格。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三十三条 验收结题时限。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6个月内通过市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验收申请。在项目实施期间已全面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指标且实施期过半的,可申请提前验收结题。验收结题一般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期进行结题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期满前30日提出延迟验收申请。

第三十四条 验收材料

- (一)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任务书复印件;
- (三)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及技术报告;
- (四)项目经费决算报告。财政科技专项资金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项目应当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
- (五)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 (六)其他相关附件。联合承担项目的,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材料的编制和报送。

第三十五条 验收专家。项目验收专家由5名(含5名)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20万

元以上(含20万元)项目验收须有1名财务专家。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合作单位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三十六条 验收结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一)项目已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规定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符合规定且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 1.项目目标和任务未完成;
-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3.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研究内容等发生变更;
- 4.影响项目结题验收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暂缓和整改。对提供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或研究过程及成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项目,可暂缓形成验收结论。项目牵头单位须在暂缓之日起6个月内补充资料或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暂缓最多1次,再次评价仍存在结论争议较大的,结论为“不通过验收”。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项目负责人连续3年不得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参与市级项目评审论证及结题验收等工作,属于专家库成员的移出专家库;

(二)核减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

第三十八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6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相关科技成果评价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有关规定和办法及时进行登记。

第三十九条 涉及保密的项目,按照科技保密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七章 监督评估

第四十条 充分发挥专家和企业家在项目组织管理过程中的咨询作用,提高项目组织管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社会参与度。

第四十一条 建立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机构、主要承担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咨询专家等进行信用评价,并将其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衔接,实施联合奖惩,对存在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绩效评估评价制度。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绩效

进行评估评价。根据评估评价结果优化项目管理,将监督、绩效评估评价和科研诚信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和专家遴选等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项目的资金使用按照省市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

第四十四条 市级各类科技专项计划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设置,以当年下发的申报通知(指南)为依据。

第四十五条 按照省市县协同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区域发展要求的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张科发〔2022〕30号)同时废止。

《张掖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评价体系,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了《张掖市个人诚信积分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执行,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起草背景

近年来,国家层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系列部署。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均对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张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也对个人诚信积分管理作出了制度安排。为落实上述政策要求,回应社会对守信激励的期待,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6章24条,包括总则、信用信息构

成及数据归集、个人诚信积分评价、个人诚信积分查询及应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附则。

(一)关于适用对象。指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张掖市行政区域内工作、学习、生活、旅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关于信用信息构成。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分为三类:基础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身份、身份特征等)、信用行为信息(包括司法裁判、行政执法、行业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公共事业缴费、合同履行、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等)、其他信息(包括荣誉表彰、社会公益及其他能反映主体信用状况且依法依规应当纳入的信息等)。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轻微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不纳入信用行为信息。信息来源由相关部门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鼓励个人自主申报,信息通过授权查询和政务共享方式披露,除国家规定外不得公开公示。

(三)关于积分计算与等级划分。积分采用千分制,基础分600分,设立四个诚信等级:A级(850分及以上)、B级(750分及以上不满850分)、C级(650分及以上不满750分)、D级(650分以下)。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保持D

级且不参与积分计算。

(四)关于配套评价指标。《办法》配套《个人诚信积分评价指标》，设置基本情况、违法违规、履约践诺、社会贡献4类一级指标，下设基本信息、身份特征、司法裁判、行政执法、行业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公用事业缴费、合同履行、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荣誉表彰、社会公益等11项二级指标；并细化形成15项三级指标。

(五)关于积分应用。遵循“依法依规、保护隐私、正向激励”原则，仅作为守信激励依据，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不得以等级为由限制基本公共服务和依法规定的权利。在旅游、医疗、教育、金融等领域，为诚信个人提供优惠、优先和便利服务。

(六)关于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个人对本人信用信息享有知情权和异议权，可线上或线下向市发展改革委提起异议申诉，1个工作日内标注处理，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决定。失信行为符合规定的可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的信息不再作为计分依据。

三、《办法》亮点特色

一是坚持正向激励导向。《办法》明确积分“仅用于激励、不作惩戒”，从制度设计上将其定位为守信激励工具，而非约束管理手段，充分体现信用建设的正向引导作用，有助于增强群众接受度和参与意愿。

二是以信用场景促民生。将信用与旅游、医疗、教育、金融、公共服务等民生高频场景直接挂钩，变“信用分为消费权益”，让守信从概念转化为门票优惠、优先办理等可感知、可兑现的实际便利。

三是构建全链条闭环管理。建立从信息归集、模型计算、等级设置、场景应用到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的完整闭环，并明确定期评估调整等机制，确保制度科学规范、持续完善。

四是纳入跨区域协同框架。张掖市个人诚信积分已纳入河西五市“信用+文旅”联盟统一框架，以“丹霞分”为基础推进跨市信用互认和激励共享，为全省“信用+文旅”融合发展探索可复制经验。

《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张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自2026年5月21日起施行,为更好地理解和贯彻实施,作以下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加强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统筹,实现科学、规范管理,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效率与实施成效,确保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张掖市科学技术局以《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科计规〔2025〕5号)等有关法规、政策为依据,结合张掖市科技工作实际,修订了此《办法》。

二、修订主要内容

1.在总则章节(第一条至第六条),明确了制定目的和依据、项目范围与定义、适用范围、资金来源、管理原则等内容。

2.在管理职责章节(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明确了项目管理部门、推荐单位、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责任主体的具体职责。细化了各责任主体在项目管理全流程的责任分工,明确项目申报审核、过程管理督促、科研诚信、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各方责任。

3.在申报与受理章节(第十三条至第十八

条),明确了项目申报通知(指南)发布原则、申报条件、申报主体资格、申报限制要求与受理等内容。

4.在评审与立项章节(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受理与形式审查、评审专家遴选与回避、评审内容、立项程序与公示等内容。

5.在管理与实施章节(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明确了任务书签订、项目中期绩效评价、项目变更与终止、责任追究等内容。明确项目任务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按有关程序报批。

6.在结题验收章节(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明确了验收申请的提交、延期与提前验收、经费审计、验收结论界定、成果登记与转化等内容。

7.在监督评估章节(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明确了绩效评估机制与科研诚信管理。

8.在附则章节(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明确了资金使用、参照执行范围及废止旧办法等内容。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

8月10日,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重点项目推进、地方债务化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党外人士座谈会和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实项目建设、产业培育、乡村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建设、煤化工和算力产业培育、绿电直连、“有机张掖”建设等重点任务,全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推进双拥共建,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子女入学入托等服务保障,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会议强调,要把稳增长、促投资摆在突出位

置,压紧压实各级包抓责任,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做深增量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绿电直连项目方案编制,持续强化项目支撑。要立足绿电资源优势,围绕氢基化工、有色冶炼、硅系新材料等重点方向,吸引更多刚性降碳需求企业落户张掖。要抓好服务业企业培育,协调解决市场开拓、融资贷款、要素保障等实际困难,支持企业稳产扩产、做大做强。

会议强调,要坚决扛牢化债政治责任,统筹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和不良资产化解工作,标本兼治化解存量,从严管控遏制增量,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处置,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强化全过程项目管理,统筹推进配套建设,确保项目早建成、早惠民。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6年8月)

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等市领导,分别带队走访慰问驻张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和节日祝愿。市领导张永刚、李毓刚、薛琴、郑生新、杨艾琳等先后参加。

4日 市委专题议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李兴华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决扛牢党管武装政治责任,汇聚军地协同发展合力,努力推动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再上新台阶。市长、市国动委主任叶尔波力·孜汗主持。李泽文、张永刚、王韶华、李锐、芦建平、白冰、武冰等市领导及驻张部队领导出席会议。

△ 市委书记李兴华会见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阳仁强一行。王韶华、张鹏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甘州区中心广场街面警务站、S18线甘浚服务区、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派

出所调研指导金张掖旅游警察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权一同调研。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张掖经开区甘肃纳塔新材料万吨级碳纤维建设项目、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金满园年产3万吨NFC果汁饮料及坚果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现场、张掖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风电机组总装基地和甘肃河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情况。他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目标扩产能,紧抓项目促实效,全力巩固经济向优向新向好态势。杨育林参加。

△ 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通报全市信访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生新出席,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权主持。

△ “智汇祁连山·固本黄河源——黄河上游及祁连山地区生态建设专家服务团”活动在

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启动,现场签订科技合作及专家服务协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白跃忠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娄金华致辞。

6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会见太平财险甘肃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罗春桥一行。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一同会见。张鹏参加。

7日 全市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权主持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岩、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姚丽君出席。各县区设分会场以视频形式参会。

3日至7日 省委老干部局组织省级老同志在我市开展参观考察。考察团先后深入甘州、高台、临泽、民乐四县区多位点观摩调研,全面了解张掖现代化建设发展成效,直观感受河西走廊高质量发展生动图景。省政协原主席陈学亨等14名老同志参加。

8日 “丝路马都·驭马逐梦”赛马活动在山丹县名马庄园举行。市委书记李兴华出席并宣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致辞,省商务厅副厅长邹军和市领导王韶华、李锐、武冰、娄金华、何莉等出席。

△ “跨越山河·遇见张掖”张掖文化旅游全民宣传行动年度成果发布仪式在山丹县文化创意中心举行,仪式同步启动2026年度张掖文化旅游全民宣传行动。民族文化宫党委委员、

副主任邵彬,省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宇卫出席仪式。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委秘书长王韶华致辞。市领导武冰、杨发东、娄金华等参加。

△ “风起河西宴天下”山丹县2026年文旅宣传周暨第四届炒拨拉美食嘉年华在智行广场开幕。省商务厅副厅长邹军和市领导王韶华、武冰、杨发东、娄金华、冯军、何莉等出席。

△ 西北制种玉米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项目现场观摩与项目交流会在我市举办。来自中国农科院植保所、河南农科院植保所、甘肃省农科院植保所、吉林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10余家项目单位的负责人、研究员等参加,围绕项目进展、技术需求、深化合作等展开交流。

10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会见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张宏祯一行。王韶华、陆思东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全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一期工程“回头看”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生态及地灾避险搬迁工作的安排部署,以一抓到底的韧劲和严之又严的标准,确保生态及地灾避险搬迁工作善作善成、造福于民。张永刚、白冰、娄金华、陆思东、王权及杨育林参加。

△ 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树

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审议《市政府班子学习教育整改整治台账》和《中共张掖市人民政府党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总结》。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重点项目推进、地方债务化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11日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举行。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全会听取和讨论了市委书记李兴华受市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张掖市委关于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建设美丽张掖的决定》《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决议》。李兴华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并就做好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作出安排。叶尔波力·孜汗、王荣才、景国诚、张永刚、李毓刚、王韶华、夏润亮、李锐、芦建平、白冰、武冰出席。市委委员、市委候补委员,不是市委委员、市委候补委员的部分市级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市纪委监委,部分在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市第五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参加。

10日至11日 副省长王钧在张掖市调研抗旱减灾、常态化帮扶和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等工作。

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新墩镇柏闸村和美乡村片区、甘浚镇“红色西洞·山楂小镇”项目现场和小泉村、东寺村,调研和美乡村建设、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农村危旧房屋整治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拆、建、管”一体推进,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切实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杨育林参加。

△ 市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第2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岩,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姚丽君出席会议。

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胡焯带领调研视察组在张掖市开展“双千行动”时强调,要扬优聚势、团结奋斗,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加速追赶。根据省级领导联系市州防汛抢险救灾有关制度安排,同时全市调研防汛备汛工作。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高台西部辣椒产业园二期项目、北京万界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ITC超级算力中心项目、高台县城城中村改造项目现场和骆驼城镇团结村,调研项目建设、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工作情况。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项目为王、

产业为基、节水为要、民生为本,聚力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转型跨越。杨育林参加。

△ 全市有机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参会人员先后深入甘州区部分有机农业示范点进行现场观摩,会议邀请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柴立平作“张掖有机蔬菜产业升级与品牌破局”专题报告。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市委常委、甘州区委书记李锐,副市长张鹏参加相关活动。

15日 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之际,由省文联、市委宣传部、山丹县委县政府联合主办的第二届祁连山交响音乐会在祁连山国家公园山丹马场举办。省文联副主席孙敏主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秘书长王韶华致辞。市领导武冰、杨发东、张龙、娄金华、王权、杨艾琳、赵新福出席。

△ 草地生态修复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河西学院举办。河西学院校长李广、副市长张鹏、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员白永飞、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研究员汪诗平、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会长王宗礼出席开幕式。

16日 我市大部迎来强降雨天气,山丹县、民乐县局部出现大到暴雨。当晚,市委书记李兴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第一时间分别赶赴山丹县、民乐县实地查看雨情汛情,现场调度防汛减灾工作。张鹏参加。

17日 青岛大学校友企业家来张掖考察交流,并举行招商推介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

波力·孜汗,青岛大学党委书记胡金焱出席并致辞。青岛大学副校长刘恩贤,市政府副市长陆思东、张鹏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后来到肃南县康乐镇杨哥村、德合隆村和祁连山主动源地震科学观测与研究基地,调研防震减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抓好风险排查、避险搬迁和应急准备各项工作,严密监测预警,强化抗震设防,全面提升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杨育林参加。

△ “金张掖大讲堂”(第四期)暨全市金融干部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开班,青岛大学党委书记胡金焱应邀就《书写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兼论张掖产业与资本的结合》作专题宣讲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市领导陆思东、杨艾琳参加。

△ 在第九个“中国医师节”来临之际,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秘书长王韶华,市政协副主席何莉分别带队走访慰问临床一线优秀骨干医师及优秀医师团队代表,向全市广大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和崇高敬意。

19日 全市强工业行动推进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兴华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强工业行动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大抓工业、大干工业、大兴工业”鲜明导向,进一步坚定

信心决心,持续发力靶向攻坚,全力以赴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省工信厅副厅长王永庆讲话,王荣才、李泽文等市领导出席。

20日 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加快建设健康中国》,研究部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工作。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专题交流研讨,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

△ 甘肃张掖丹霞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正常蓄水位选择、施工总布置规划专题报告审查会议举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专委会委员魏志远、王化中,市委常委、副市长白冰出席。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后来到张掖市现代种业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临泽县扎尔墩调蓄水池工程建设现场和金沙湾沙漠旅游度假营地,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他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项目牵引、产业强基、节水增效、文旅融合、民生兜底一体推进,培优特色产业,做强县域经

济,加快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其间,还看望慰问了结对关爱行动帮扶对象。杨育林参加。

△ 我市召开支持培黎职业学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丹培黎学校重要指示精神,听取东西协作工作情况汇报,讨论相关实施方案,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娄金华主持。

△ 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召集人李泽文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召集人娄金华主持。

△ 由市科技局主办以“深化产学研用金合作 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张掖市2026年农业领域科技成果沙龙在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夏润亮出席活动并讲话。

23日 张掖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讨论审议全市及临泽县、高台县、民乐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以及甘州区五里墩学校项目、金硕铂悦府二期三期等重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并讲话。张永刚及杨育林参加。

24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来到山丹县城北工业园区等地调研。他强调,要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抓项目、促

招商,加快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聚点成链、聚链成群、集群成势,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张永刚参加。

△ “品牌筑梦协同发展”西北区域劳务品牌交流共建——甘肃行活动启动仪式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一级巡视员章谦宣布活动启动。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周丽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夏润亮出席并致辞。省人社厅副厅长何永强主持。

25日下午 我市组织召开视频调度会议,就贯彻落实全省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座谈会要求作出进一步安排部署。市委书记李兴华出席并讲话,张永刚主持,王韶华、张鹏出席。

26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先后深入甘州区平山湖煤田开发项目和聚鑫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平山湖大峡谷调研。他强调,要全力以赴抓项目,凝心聚力强产业,加快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努力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挑大梁、作表率。李锐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民乐县新天镇闫户村、南古镇城南村,调研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情况。他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实打实解决搬迁拆旧具体困难,加快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倾力打造群众可感可及的安居富民工程。杨育林参加。

△ 2026年甘肃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在我市开幕。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常正虎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夏润亮致辞。

△ 西北区域劳务品牌建设工作交流座谈会在我市举行,听取张掖市就业情况介绍,银川市、定西市汇报劳务品牌培育建设情况,与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会人员围绕劳务品牌培育打造、加强协作交流、推动西北地区劳务品牌发展等展开座谈交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一级巡视员章谦、省人社厅副厅长何永强出席。

27日 市委书记李兴华先后来到高台县万界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张掖)叶片有限公司和高台干部学院调研。他强调,要紧跟发展趋势、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充分激发绿色动能,奋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其间,李兴华还督导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对相关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现场回访。白冰参加。

△ 2026年“希望工程·圆梦大学”行动暨“滨河青春助学基金”发放仪式举行。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谢冬瑾致辞,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泽文讲话,副市长娄金华主持,市领导张龙、何莉出席。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甘肃滨河集团负责人、受助学生代表参加。

28日 第四届农作物转化体性状对比试验现场观摩(甘肃)活动在我市举行。活动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吴孔明作主旨报告。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党委书记李岩讲话,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王登山主持,市委书

记李兴华、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王武松致辞,叶尔波力·孜汗、李泽文等市领导出席。

△ 2026崖州湾一张掖南繁北扩协同合作暨现代育种技术与成果对接交流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致辞,市委常委、甘州区委书记李锐主持会议,副市长张鹏作张掖种业专题推介。三亚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29日 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闭幕式在我市举行。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苟保平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致辞。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白跃忠、省总工会二级巡视员毛乔出席。

30日 “聚焦现代食品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院士专家张掖调研启动会议召开。会议介绍调研的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我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工作基础与发展需求作交流发

言。中国科学院院士、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曹晓风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夏润亮介绍我市市情和产业发展情况。

26日至30日 黄委党组书记、主任陈东明赴青海、甘肃、内蒙古3省(区)调研黑河保护治理工作。他强调,黑河保护治理事关生态安全和区域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胸怀“国之大者”,切实扛起流域保护治理政治责任,全力建设安澜黑河、生命黑河、幸福黑河,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黄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赵银亮,黄委水资源局、节能环保局、建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31日 全市法治督察动员部署及培训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权出席并讲话,法治督察组全体成员参加。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6〕4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郑炳林同志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8月份发文目录

张政发〔2026〕5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抗旱减灾工作的请示
张政发〔2026〕6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转报《民乐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旧房拆除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
张政发〔2026〕6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张掖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张政发〔2026〕6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协调加大黄藏寺水库下泄流量保障中游抗旱应急用水的请示
张政发〔2026〕6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台县2026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情况的报告
张政函〔2026〕5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丹县山丹马场四场供水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的函
张政函〔2026〕5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甘州区道路开挖修复费用的批复
张政函〔2026〕5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甘州区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批复
张政函〔2026〕5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民乐县(第一批)地震灾害避险搬迁范围和对象复核的函
张政函〔2026〕5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甘州区生态敏感区搬迁范围和对象省级复核的函
张政函〔2026〕6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2026年新增调剂和民乐县调整替换任务地震灾害避险搬迁范围和对象省级复核的函
张政函〔2026〕6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张政函〔2026〕6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换发高台县辉盛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证标志牌的批复
张政办发〔2026〕4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面向农民群众集资分摊收费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4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2026-2027年政策举措和项目清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4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6〕4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张掖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张掖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免费赠阅